苏州市药品检验检测研究中心
（苏州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药检关键仪器设备年度维保服务项目合同书

项目编号：JSZC-320500-SZHR-G2025-0038

甲方（采购人）：苏州市药品检验检测研究中心

（苏州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 1336 号

联系人：屠哲玮

电话：0512-67528527

乙方（供应商）：江苏佰奥肯仪器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金浦路 11 号怡达科技园 F 幢四层 F404

联系人：陈翠琴

电话：13382540420

根据苏州和融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招标编号JSZC-320500-SZHR-G2025-0036号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方和乙方就药检关键仪器设备年度维保服务的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药检关键仪器设备年度维保服务（标段三：密理博水机维保服务）**，服务内容及维护设备清单如下：

（一）服务内容：

（1）维保期内对机器进行一次全面的维护保养服务，详细维护包清单见附件，所用配件须为原厂商的、全新的、性能合格的配件

（2）维保期内进行 1 次预防性巡检服务，更换主机内部老化管道和接口组件

（3）维保期内正常故障，48 小时之内免费上门维修

（4）维保期内故障报修 2-4 小时电话响应，48 小时之内工程师到达现场响应

（5）维保期内现场服务须安排在职资深工程师

（6）维修报告：每次维修结束，都需出具维修报告。报告至少应包括如下内容：维修服务内容或者维护服务内容;故障处理及备件更换情况（如有）;仪器设备状况分析及评价。服务满半年，需提供该半年期维保服务汇总报告。

（二）维护保养包清单：

项次	型号描述	数量
1	SYPK0SIA1 SYNERGYPAK 1 超纯化柱	4
2	MPGP04001 0.22um 终端过滤器	4
3	SYN185UV1 UV LAMP 6W 185NM 紫外灯 UV 灯	1
4	ZFGLPJSYN Synergy UV 管路接头老化更换维护组件	1
5	ZWSYSMET0 Synergy UVSERVICE TOTAL™ 年度服务维护全保	1
6	IPAKMETA1 IPAK Meta® 初纯化柱	1
7	IPAKQUAA1IPAK Quanta® 精纯化柱	1
8	MPGP002A1 Millipak® 0.22μm 过滤器	2
9	ZFA10UVA1 ech2o A10 TOC 无汞紫外灯	1
10	ZIQUVLPA1 ech2o oxidation lamp 172nm 紫外灯	1
11	ZFGLPJIQ7 Milli-Q IQ7000 管路接头老化更换维护组件	1
12	ZWMQ0IQEE0 Milli-Q IQ7000SERVICE TOTAL™ 年度服务	1
13	QGARDT1X1Q-GARD T1 PACK 超纯化柱	2
14	QTUM0TIX1QUANTUM TIX CARTRIDGE (1/PK) 精纯化柱	2
15	MPGP04001 0.22um 终端过滤器	2
16	ZMQUVLP01 UV LAMP FOR MQ CENTURY185NM 紫外灯 UV 灯	1
17	ZFGLPJREFMilli-Q Reference 管路接头老化更换维护组件	1
18	ZWMRINET0SERVICE TOTAL™ 年度服务维护全保	1
19	PR0GTXLCS1 Progard® XL-S-CL 纯化柱	4
20	ZLXUVL2L1 Elix120 制备紫外灯	1
21	ZFRE012FC 水箱空气过滤器	1
22	ZFGLPJHX7 Elix120 管路接头老化更换维护组件	1
23	ZWLE2XLET0SERVICE TOTAL™ 年度服务维护全保	1
24	PR0G0T0S2Progard TS2 纯化柱	1
25	CDRC60201 RO 反渗透膜	1
26	TANKMPK01 水箱空气过滤器	1
27	ZLXUVLP01 紫外灯 UV 灯	1
28	ZFGLPJELIXElix Essential 5 UV 管路接头老化更换	1
29	ZWSE1ESEE0SERVICE 年度服务维护	1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招标文件；

②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③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如有）；

④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合同总价：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1	密理博水机维保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合同总价：人民币壹拾玖万玖仟元整（￥199000.00），上述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人工费、节假日加班费及中夜班费差旅食宿费等一切费用、设备维护、零配件、设备检测、管理、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付款步骤：

（1）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服务满一年，乙方提供维保服务总结报告，甲方完成评估，验收合格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60%的合同金额。

如果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则服务期间，满半年，乙方提供第一期的维保服务总结报告，甲方完成评估，验收合格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的合同金额；服务满一年，乙方提供第二期的维保服务总结报告，甲方完成评估，验收合格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60%的合同金额。

（2）乙方按期向甲方结算付款时须提供下列单据：合格的服务业发票，服务期间，乙方的维保服务总结报告。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户名： 江苏佰奥肯仪器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银行账号：1102021909000149252

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验收程序

1、履约验收时间：本项目采用半年度阶段总结报告+项目终验年度评分的方式，服务期满 1 个月内甲方组织相关终验。

2、履约评分标准：年度考核内容主要包含：日常巡检服务质量、定期维护

完成情况、故障应急响应时间、人员服务能力（匹配度）和培训技术支持等。项目年度验收时，参照半年度总结内容，并考核项目整体运维质量和输出成果等。

3、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期限达到前一个月内，甲方启动履约终验工作，并通知乙方提供相关材料。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终验条件达到时，乙方可以主动联系甲方启动终验工作。

4、甲方成立验收小组，负责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具体工作，必要时，可以邀请有相关资质的专家、专业机构参与。

5、验收小组应当按照验收工作实施方案开展验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等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

6、履约验收工作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形成书面验收意见，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验收小组所有成员应当在书面验收意见上签字并报送甲方。验收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验收意见，并将不一致意见如实记录。

7、经双方共同验收，项目履约验收合格的，甲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及时间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不得拖延、拖欠或非法扣留；项目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当停止支付采购资金，并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四、违约责任

（一）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二）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三）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完成服务项目，或考核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经甲方催告后仍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4个月内提供其与相关设备厂家的采购合同，供甲方备案。如未提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五、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二）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全部不得转让。

六、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争议处置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代理方提交二份备存。

九、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公章或合同章）

甲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8 日

乙 方：

（公章或合同章）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8 日

附件 1

药检关键仪器设备年度维保服务项目年度考核表

（ 年 月- 年 月）

序号	基本计分事项	分值	计分标准	得分	备注
1	日常巡检服务	16	按巡检计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并做好相关记录的不扣分；未充分规划、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完成服务任务，出现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2	定期维护完成情况	16	按维保方案对硬件进行定期维护和保养，做好相关记录的不扣分；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完成服务任务，出现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3	运维任务完成质量	8	维保设备正常运行，提供有效技术服务保障，不扣分；出现重大维修质量异常（投诉、失误、反工）或出现因安全事故或不合规行为导致的设备宕机超过 24 小时，每次扣 4 分，扣完为止。		
4	故障应急响应时间	10	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合同约定时间内响应甲方服务诉请，并安排人员提供支撑保障服务。未提供服务的或响应时间超时的，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5	人员服务能力	15	提供支撑保障服务的技术人员职业资格需满足投标书提供的承诺。不满足的不得分。		
6	培训技术支持	10	提供仪器相关培训、技术支持、软件支持等，并有记录。不满足不得分。		
7	运维服务报告	20	每半年度提供维保半年度工作报告；服务期满提供一份服务年度总结。少一份扣 10 分。		
8	情况分析统计	5	对维修维保的整体情况进行分析统计，给出合理建议。未提供的不得分。		
	得分总计				
验收意见：					
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202 年 月

备注：满分 100 分，

①考评结果≥90 分，实际付款金额=合同金额*100%；

②当 80 分≤考评结果＜90 分，实际付款金额=合同金额*95%；

③当 70 分≤考评结果＜80 分，实际付款金额=合同金额*90%；

④当 60 分≤考评结果＜70 分，实际付款金额=合同金额*80%；

⑤当考评结果＜60 分，实际付款金额=合同金额*70%。

发生扣款时 ，由甲方从尾款中扣除。